师 范 生 证 明

兹证明 同学，身份证号： ，为我校 学院 级 （师范）专业学生。

若该生通过我校 届毕业生相关考试和资格审查后，将获得教师认定资格。

特此证明。

 学院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仅用于学生升学、求职面试、复试等，不具有其他法律效力。